

《1999年公共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於1999年4月26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按車輛的種類及採取檢控行動的年份，分別列出自1994年以來，對停泊車輛及行駛中車輛採取檢控行動的個案數目。為了方便參閱，委員要求當局以圖表形式提供有關資料。法案委員會指出，停泊車輛及行駛中車輛的交通違例個案數目在過去數年有所下降。這顯示現時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已能起足夠的阻嚇作用。此外，委員關注到職業司機及汽車零售商已因目前的經濟不景而受嚴重打擊。增加定額罰款及與交通有關的收費，將對他們造成進一步打擊。
- (b) 解釋對須徵收定額罰款的交通違例罪行採取檢控行動的政策。這方面資料將有助委員研究在過去數年，交通違例事項數目下降的原因。
- (c) 覆實有關放寬若干道路車速限制的建議，是否由行政會議作出的決定。政府當局表示，放寬若干道路車速限制的決定，是當局對交通管理持續進行檢討後的結果，但一名委員對政府此言表示質疑。該委員認為倘有關的放寬建議是當局將會實施的一系列改善措施的一部分，則當局應在考慮任何有關增加定額罰款的建議之前，實施所有有關措施。
- (d) 就檢討日後提交各項收入建議的方式，提供時間表。委員關注到將1999至2000財政年度所有收入建議，以綜合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的新做法，已引起相當爭議。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準備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前，應在此方面早作決定，這點十分重要。
- (e) 就委員質疑藉行政命令提高刑事罪行的罰款，會否違反《基本法》，作出澄清。委員關注到即使《基本法》容許頒布有關命令，此舉是否符合《基本法》的精神。